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金健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信息化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联系人（电话）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海网犯罪案件互联网研判分析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155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01包：杭州云泽科技有限公司 02包：江苏南山软件有限公司 03包：北京蓝海领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4包：北京宝之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5包：三六零数盾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01包：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杭州云泽科技有限公司 该系统基于互联网数据提取编码及软件在数据查询、同机库卡号查询、GPS定位、溯源、WiFi图像碰撞、关联筛选等功能，是单一可行的在公安网实现上述功能的系统，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			

02包：反诈骗智能分析服务平台：江苏南山软件有限公司。
该平台依托阿里大数据平台对海量案件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数据平台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

03包：情报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北京蓝盾航航科技有限公司。
该平台依托京东大数据平台，并应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
模型、隐私安全计算等技术实现重点人员虚拟身份识别、时空
轨迹分析、研判等功能。数据平台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

04包：反电信诈骗智能平台：北京金之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平台独创资金交易模型算法，可支撑电信诈骗案件的资金
流查询并能自动完成反诈骗案件资金流溯源和资金初查工作。具有
包括信息录入、自动分析、一案一库、案件串并和研判功能。研判
报告等功能内容，在数据源和技术手段上具有唯一性和
不可替代性。

05包：智能分析和大数据研判溯源平台：三六零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该平台依托360安全大数据进行海量数据画像、大数据溯源分析。
数据平台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

综上，本项目在数据源和技术手段上均具有不可替代性和
唯一性。为提升数据获取能力、数据分析和研判能力，确保犯罪研
究的连续性和网案件的研究和研判。本项目只能与某一特定供应商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外采购。

（一）只随款唯一供应商外采购的“适用”本人签名：

情形。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进行采购。

2023年4月28日

金之盾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杨抑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城建档案馆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信息化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联系人（电话）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涉网犯罪案件互联网研判分析平台项目经费使用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155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01包：杭州云深科技有限公司 02包：江苏南山软件有限公司 03包：北京蓝海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4包：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5包：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01包：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杭州云深科技有限公司 该系统基于互联网数据实现四码反软件在装查询、本机身卡号查询、GPS定位溯源、WIFI画像碰撞、围栏筛选等功能。该系统在公安网使用，账号与民警数字证书绑定，是目前唯一可以在公安网实现上述功能的系统，具有唯一性。			

02包: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平台:江苏南山软件有限公司

该平台依托阿里体系数据,对涉案要素实现多维关联分析,对数据来源具有唯一性。

03包:情报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北京蓝油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系统依托京东体系数据,使用云计算、数据算法模型、隐私安全计算等技术,实现重点人员虚拟身份识别、时空轨迹分析等,具有数据来源的唯一性。

04包:反电诈智能化平台:北京金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平台资金交易模型算法拥有独创性,可支撑传统案件资金流查询,并自动完成反电诈案件资金流 80% 初值查工作,数据来源和技术手段具有唯一性。

05包:智能分析和大数据溯源分析: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该平台依托360安全大数据进行嫌疑人画像、大数据溯源和分析报告,数据来源具备唯一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数据来源和技术手段上均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为提升数据获取能力,确保犯罪分子追踪和涉刑犯罪案件的研判和分析,本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适用情形。

本人签名: 杨柳

2025年4月28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巢乐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称	高2
工作单位	中国航空结算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信息化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联系人（电话）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涉网犯罪案件互联网研判分析平台项目经费使用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155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01包：杭州云泽科技有限公司。 02包：江苏泰山软件有限公司。 03包：北京蓝海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4包：北京金之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5包：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01包：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杭州云泽科技有限公司。 该系统基于互联网数据实现四码及软件在装查询、同时 身卡号查询、GPS定位溯源、WiFi画像碰撞、围控筛选等功能 是唯一可以在公安网客观上连动的系统。			

02包：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平台：江苏南山软件有限公司。

该平台依托阿里体系数据对涉案要素多维关联分析，数据
来源唯一性。

03包：情报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北京蓝海领航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该系统依托京东系数据，并采用云计算、数据算法模型、隐
私安全计算等技术，实现重点人员虚拟身份识别、时空轨迹分
析等功能，数据来源具备唯一性。

04包：反电信诈骗智能平台：北京金三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平台独创资金交易模型算法，可支撑电信诈骗案件的资金流查询
并能自动完成反电信诈骗案件资金流80%初侦初查工作，具有包括信息
录入、自动分析、一案一库、案件串并库自动生成研判报告等功能，在
数据来源和技术手段上具备唯一性。

05包：智能分析大数据溯源平台：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该平台依托360安全大数据，进行嫌疑人画像，大数据溯源和
分析报告，数据来源具备唯一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数据来源和技术手段上均具有不可替代性和
唯一性。为提升数据获取能力，确保犯罪分子的追踪和涉网犯罪案件的
研判和分析，本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文
式进行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的适用情形。

本人签名：

梁兵

2025年4月28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
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
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